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F100-01

修正案号: 39-0914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主起落架下锁作动筒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的FOKKER10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92-25-02
 - 2)1991.5.1 FOKKER 服务通告 SBF100-32-05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对机组人员发出一个主起落架没有放下并锁上的假信号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(a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20天内,在件号为201218001或201218002的主起落架下锁作动筒的名牌上确认它的序号。
- (1)如果在名牌上已经确认的序号不属于下列序号范围内的,不必做任何工作。

件号201218001

CWDD/DRG/1/88 to CWDD/DRG/20/88

CWDD/DRG/1/89 to CWDD/DRG/25/89

CWDD/DRG/1/90 to CWDD/DRG/42/90

CWDD/DRG/1/91 to CWDD/DRG/13/91

件号201218002

CWDD/DRG/1/88 to CWDD/DRG/19/88 CWDD/DRG/1/89 to CWDD/DRG/32/89 CWDD/DRG/1/90 to CWDD/DRG/34/90CWDD/DRG/1/91 to CWDD/DRG/10/91

- (2) 如果在名牌上已经确认的序号属于本适航指令(a)(1)段中的 序号之一并且在名牌上确认有F100-32-45的字样,不必做任何工作。
- (3) 如果在名牌上已经确认序号属于本适航指令(a)(1)段中的序 号之一并且在名牌上确认没有F100-32-45的字样,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 根据1991.5.1 FOKKER服务通告SBF100-32-052用一个在名牌上有 F100-32-45字样或一个不属于本适航指令(a)(1)段中的序号的下锁作 动筒更换不合适的下锁作动筒。
- (b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 任何件号为201218001或201218002并且 序号属于本适航指令(a)(1)段中序号的主起落架下锁作动筒,除非在 名牌上有F100-32-045的字样, 否则不允许安装在任何飞机上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